

台灣布農族文化

田哲益 著



2007/4

港台書

台灣布農族文化

田哲益 著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自序

台灣是位於太平洋上的蕞爾小島，卻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與自然條件，吸引不同人種與族群，其後更因時空環境之改變，族群間彼此之互動更顯得多元化，從而形成今日的台灣社會。

本書主要呈現台灣島上自有人類以來，原住民布農族特殊的文化內涵與生活樣貌，期使各族群能對台灣布農族具有整體性的印象。針對布農族的生活方式、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經濟生活、傳說神話、人生態度以及其他文化內涵等，乃至於其在現代的文化變遷現象，亦包含在本書，期能藉此對布農族的過去與現在，形成初步的認識與整體性的印象。

大凡不同的社會文化體系，即有相異的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展現殊異萬象的景境。在形成時空的概念之後，對原住民布農族給予更進一步的關懷，活絡出明日的希望，期使布農族社會文化及個體之變動，從各種可能性，走向實現的過程。

歷來不同學門之研究者對台灣原住民族探討頗多，尤自日據時期開始，就不斷有關於田野調查的紀錄以及歷史文化的研究論文出現，這些紀錄和研究累積的成果，無疑已相當程度的揭開原住民的面貌，因此這些資料相當值得我們珍視。

本書集結筆者十幾年來在台灣及大陸等地的演講資料及國際人類學學術論文等，筆者不揣淺陋，將之整理成書，希望能有所助益於台灣原住民布農族文化整體的認識與理解，尚祈先進不吝指教。

田哲益 謹識

2002 年元月 18 日

目 錄

布農族的親族組織·····	1
布農族的氏族組織及功能試探·····	15
布農族遷移史與諸群的分類及分布·····	35
布農族卡社群的歷史及住居分布·····	45
布農族巒社群的歷史及住居分布·····	59
布農族郡社群的歷史及住居分布·····	77
布農族的原始宗教信仰·····	95
布農族的禁忌·····	117
布農族的巫術·····	139
布農族的神話傳說·····	169
從神話傳說看布農族的習俗與生活·····	185
布農族的歌謠與舞蹈·····	195
布農族的歲時祭儀·····	223

布農族成年禮的場景與儀式·····	229
布農族的狩獵文化與環保倫理·····	233
布農族文化之美——布農風采文化的光華·····	243



布農族的親族組織

壹、布農族的氏族制度

台灣土著諸族的親族組織制度（Kinship group system）有兩種不同的形態，一種是氏族社會（Clanish society），另一種是世系群（Lineage group society），從血統嗣系關係來說，則有父系的（Patrilineal）、母系的（Matrilineal）及雙系的（Bi-lineal）三種形態。

布農族是父系氏族社會（Patrilineal clanish societies），保持氏族組織之原始分組原則，至為完整。

其五原部落系統（Asang-dangaz），即卓社群（Take-tudu）、卡社群（Take-bakha）、丹社群（Take-vatan）、嚨社群（Take-banuaz）及郡社群（Is-bukun），五個原始部落群構成五個氏族組織系統，後來五個舊部落系統經過多次移徙而分散，最後發展到約八、九十個部落單位，其原部落之群名，實際已代表族內之亞群（Sub-ethnic group）。

此外原來尚有孤立部落系統，即干卓萬（Tak-tapang），實際上早可以歸併於卓社群系統內，另一孤立部落塔科布蘭群（Takupulan）

（又稱蘭社群），為曹族（鄒族）與布農族混血的一小支，早已歸化曹族（鄒族）。

同氏族的人儘管遷離了本土，分散的定居於後起不同的部落單位中，惟其氏族之單位、名號及組織系統與社會功能，則始終保持不墜，他們也還遵守著氏族的家法與禁忌，各氏族成員仍舊能靠姓氏維持其組織功能。

布農族是父系氏族社會，大體有聯族（Phratries）、氏族（Clans）與亞氏族（Subclans）三級單位。氏族組織之次級單位，雖有新繁衍與分化，惟其變動甚為緩慢而微弱，尚不至於破壞其原始組織系統。

布農族族群之密、丹、郡三社群為聯族組織，卡、卓二社群為偶族（Moiety）組織。聯族與偶族各包括若干個氏族，氏族之下又再分亞氏族。本族之氏族組織可分為三級單位：

1. Kaviar 或曰 Pastaniag 為同伴或同族之意，乃最大之親族單位，相當於聯族（Phratry），乃自同一原氏族（Eder clan）所分裂出來之氏族群。每一氏族中有一長支氏族（Tasitu-siduh tu masituhasi）與若干庶支氏族（Tasitu-situh tu masinauba），常以長支族之氏族為共同姓氏，或另有一平常不常使用之族姓。此最大氏族單位外婚親族群，並保持有若干親族功能。
2. Kautusizang 或曰 Tasitu-situh，相當於氏族（Clan）各有姓氏，為絕對禁婚單位與獵場所有單位，休戚相關，為共守禁忌之單位。
3. Tasitu-kaumang situh 或曰 Katlu-lumaq，相當於亞氏族（Sub-clan），顯然為後期自氏族分裂出來之次級親族群，亦持有亞姓，為更親密之親族群，為共有財產、共勞共享之單位。每一氏族內總有一原氏族之直系群，以原氏族之姓氏，布農族人稱之曰某氏族直系即 Tasitu-situh tuza。

亞氏族以下即為家族，稱 Tasitu-lumaq，為同居共爨之共同生活單位。惟在一切超過日常生活以外之事務上，尚不能成為一個共作單位（見

《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第五冊)。

自聯族起，氏族與亞族皆有特有氏姓，以氏族中最古老之長支氏族之名爲聯族名，氏族中以直系氏族系統之名爲氏族名。完全符合氏族繁衍之理論法則與單系外婚法則（見同上）。

布農族的氏族功能，首一功能是同偶（聯）族的人不能相婚（Masamu Mapasiza），他們的配偶必須求之於偶（聯）族外，這種偶（聯）族外婚的法則，不僅適用於同部落的人，亦且適用於異部落的人。

共食祭粟是另一功能，祭粟（Hulan）異偶（聯）族的人不能吃它，部落外的人，更不能吃它。

共同娛樂，歡宴是偶（聯）族的又一功能。氏族份子間，農忙時互相幫助，疾病傷亡互相慰問，族中人遇到婚、喪、喜、慶，或其他偶發事項須經濟上的援助時，同族族人具有傾囊相助的義務。

要之，布農族之氏族功能，除外婚法則以外，仍以其社會連帶關係與象徵性社會行爲爲其基本特質。如聯族爲共食祭粟單位（Muskun maun hulan）、互用獵場單位（Kantuszang hanupan）、共行祭儀（Tsitu mihumisan）爲單位。氏族爲共有獵場（Kantuskun hanupan）、共食獵肉（Tasitu kukuskung），休戚相關；共守喪忌（Katu masamu malatbu），共負法律責任之單位。亞氏族爲更緊密之社會單位，爲共有耕地（Maluskung dalaq），共同耕作（Tasitu makaskas），共行祖靈祭（Mabanastu），共戴氏族長老（Liskasia madaingz tama），與母族禁婚（Ulumaqun）之單位（見同上）。

貳、家族構成與家族制度

布農族大皆以氏族部落爲中心，部落則是以地域社會爲基礎的原始政治組織，亦即部落爲最基本的政府單位，布農族之家族 Tasitu-lumaq 爲氏族組織之基層單位。其基本性質是父系繼嗣（Patrilineal succssion）、

父系承繼（*Patrilineal inheritance*）、父長制（*Patriachy*）、從父居制（*Patrilocality*）、大家族制（*Extended family*）。家族構成分子，通常由兩世代以上之父系親屬分子及其配偶組成。布農族的家族是典型的大家庭制，一個家族以共同住居於同一家屋（*Tasa lumaq daingaz*），使用同一穀倉（*Katuskun patilasan*），在同一爐灶上炊餐（*Katuskun maun*），共同工作（*Muskun kuzakuza*）與共同享用（*Muskun ikmaiun*）為一般特質。

典型之大家族常有三世代以上之親屬二、三十人至四十人，多的時候有六十餘人，甚至有多達九十餘人者，這樣的家族往往是五代同堂的大家族，他們同住於一所大家屋內，每一配偶分住在一床屋內。以尊長指揮其卑幼共同工作，共同生活。老祖父是這裡的家長，他擁有無上的權利，家長權的繼承則採長繼承（*Liskasia madaingaz* 或 *Liskasia masituhās*）。

布農族人非常敬老和重視長者，如分山產時，一定先分給最長者，喝酒時也是一樣。布農族人部落以老人統治（*Griontocrocy*）為原則，領袖之下有部落長老會議（*Gouncil of elders*）的組織。所以布農族人多行年齡分級制，自幼小至耆老，分別為若干級，年齡愈高，則愈增加其社會責任與社會地位。凡年長四、五十歲以上者，即進入老人級，可以代表其家族或氏族參加部落會議，年輕人必須接受老人教訓與會議的決定。

參、婚姻制度（*Mapasiza*）

布農族的婚姻為單偶婚制（*Monogamy*），嚴守一夫一妻制，男娶女嫁制。「可是從前，偶有一夫多妻制的婚姻，然而他們視此婚姻為禁忌，叫它為 *Tsixol*，認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會有一人死去。不然，則雙親之一會死去」（見丘其謙《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

大抵上，布農族的婚姻以聘禮婚為主而輔以服役婚，布農族也有童養媳的習俗，偶爾也有指腹婚和交換婚（*Pasihuvaiv*）。另外，布農族還

有一項比較特殊的婚俗，那就是「搶婚」，「搶婚」是布農族比較原始的婚姻方式。

布農族人嚴守著五等親屬禁婚的規定：

1. 不僅同氏族不婚，屬於同偶（聯）族內之各氏族亦嚴格禁婚。近幾年來，布農族人除本族人相婚外，也和不同族的台灣原住民族通婚，甚至與漢族結婚之例亦在持續增加中。
2. 姑表和舅表在五代之內禁婚。
3. 姨表在四代之內禁婚。
4. 收繼婚（Levirate）也列入禁婚範圍，甚至堂兄死後，堂弟亦不能襲其堂嫂。
5. 同胞姐妹不能一起嫁給同胞兄弟，亦即妯娌間不允許有同胞姐妹的關係存在。

布農族人由於有這些血親禁婚的規定，近親之間不可能成為夫婦，每個人都必須在禁婚範圍之外去找尋他（她）的配偶。

肆、布農族親族組織的衝擊與隱憂

「姓氏」是布農族一個氏族一脈相承的重要血統，血統是形成氏族的最重要因素。世界上各民族大皆都有自己的方法建立族譜，人人重視姓氏，以免血統混亂。

「倫理」是各民族共同信仰的中心思想，各民族皆垂教後人，遵守勿踰，這就成為這個民族持續不墜的原動力，倫理與氏族的淵源，有其密切的關聯。

前已有言，布農族氏族的首一功能，是表明血緣，通婚時用來判斷男女是否出於同一血統，同氏族之間是不准通婚的。布農人認為同氏族人通婚，是最大的禁忌，子孫不會興旺、不會健康，這倒也有優生學上的理由，他們更認為同姓結婚會帶給家族及同族人惡運。

世界各民族都有其「命名」的方式及其特殊的意義。布農族的命名可以說是活生生的「族譜」，從他們的命名，可以窺知其所屬的氏族系統，而他們對所屬的氏族，也應該是非常清楚。

布農族的命名是襲名制的，長孫襲祖名，次子襲曾祖名，三子襲叔祖名，四、五子襲伯叔名；長孫女襲祖母，次女襲曾祖母名，三女襲姑名，四、五女也襲姑名。

布農族五個社群，各社皆有一套傳統之男與女名譜，如郡社（Isbukun）東埔社的名譜各舉十例：

1. 男名：Aliman、Avale、Baisu、Halilu、Talum、Sai、Umas、Tahai、Sipun、Ibi。
2. 女名：Abus、Ale、Abu、Ibu、Ival、Uvau、Sani、Tanivu、Maital、Niva。

姓名是一個人的標誌，是分別每一個人的，原本只要有別即可，布農族襲名制則有懷念祖先之意，要後代時刻不忘祖先、不忘本，有尊祖之意，並有承先啓後、光宗耀祖的意義。「姓」是由上一代傳下來的，沒有選擇的餘地，「名」則依據祖先排名。

布農族人的全名，一般包括名字和氏族名兩個部分。氏族名是該氏族通用的稱呼，一代傳一代都用相同的氏族名。如我的全名是「畢馬（名字）·達納畢馬（氏族名）」。若要精確的全名，則要包括亞氏族名，如我的全名是「畢馬（名字）·達西烏拉彎（亞氏族名）·達納畢馬（氏族名）」。則全名如下：「畢馬·達西烏拉彎·達納畢馬」。但一般稱呼僅呼名字而已，若要精確表明身世的時候，才用上述二種全名。

理論上，各氏族都有其氏族的「名譜」，從「名字」可以看出其所屬之氏族。惟因互通婚姻之影響，其名譜日益擴大且混化中，現在幾乎不能從名字中看出其應所屬之氏族。

造成布農族氏族名譜擴大且混化的原因，大概有下列數點：

1. 壓勝命名：布農族社會，過去醫藥衛生不發達，因此養育子女不順

利，常有夭折，所以布農族人常藉壓勝的方式以求「好養飼」，所取之名大致為不甚雅之名，如 Batu（石頭）、Navi（鍋子）……之類。

2. 改名換運：布農語稱為 Patisluskuan。人生是積極的、創造的、進取前進的、改造生活良好環境的。「愚者認命、智者造命」。因此，人生之命運，定然可以改造補救的，名字對社會動態、人事變遷等等，有絕大的影響。布農族人也有改名換運的習俗，以補救原名之厄。改名換運者，大概多是久病不癒者居多，所改之名有取諸本氏族祖先名者，也有取母舅家族名字者，甚至取之外氏族名字者。
3. 襲母舅家族名字：布農族人相信母舅或母親父系氏族任何成員的精靈，對他（或她）的姊妹之孩子（或任何嫁出去的同氏族之女子的孩子）最具有保護作用。因此，若是生了很多孩子，或許就會給一個孩子取母舅家族的名字。
4. 為紀念某人而取之名：大概是有衣食或救命之恩情，為感恩圖報，生下之小孩，取其名以為報答。
5. 信仰命名：以南投縣信義鄉為例，自從基督教傳入布農族社會，造成布農族人集體信仰的場面，許多信徒為表明其誠懇的信仰，許多人取《聖經》人物、聖徒之名給自己小孩命名，例如 Malia（瑪利亞）、Iuhani（約翰）……等，無形中增加了許多名字。
6. 氏族的突變：一般布農族的姓氏是從一而終的，但是也有人中途改姓氏的。布農族因長年之遷徙移居，加之部族相互出草報復，因為怕被捕殺而改氏族者。筆者田野調查，常聽報導人自言原應為什麼姓，變為什麼姓，但他自己也不能確定。
7. 歸化：古代醫藥不發達，有家族因病、惡疫、傳染病而亡滅者，存活的孩子投靠或被別氏族的人收養，但其名字不變，造成「名譜」的混化。

以上布農族氏族「名譜」的混化，一如字面所涵括的，有「混」有「化」，有兩者相加的「混化」，其中「混」的情形較普遍，如外氏族的投入或冒稱；「化」則較屬於「個案」，如養子女，因宗族滅亡，被別氏族人收養而變成該氏族的人。「混化」則是在長久的年代中既混且化，兼而有之。

世界各民族，一般將名字的來源分成三類：即「創名制」、「襲名制」和「混合制」。「創名制」的社會，個人的名字是新創的，大體上行「諱名制」（避免與祖先同名）的社會，都行「創名制」，我們中國社會即以「創名制」為主。「襲名制」的社會，如西方社會及台灣原住民社會，有一定的名譜，布農族的命名是依據祖先排名。在「襲名制」的社會裡，除親子間避免同名外，有許多民族是希望「祖孫同名」。「混合制」是指創名和襲名同時並存，二者混合使用，有些民族雖以「襲名制」為主，但有時亦行「創名制」，如布農族人，若小孩久病不癒，則隨便創一些不雅的名字，小孩居然病除。

布農族氏族名譜經長久之混化，已難從其命名知其所屬之氏族，除非他自己表明名字及氏族名。這是布農族親族組織的第一個衝擊。

其次是弱勢民族，爲了適應社會大環境，就將原族姓改了。台灣原住民的改用漢姓，是前清乾隆年間便已經開始的，算起來已經有了兩百年以上的歷史。根據考證，當時原住民的改姓，大致是「官府賜姓」。

在清廷治台的前後兩百多年間，對於大陸移民，雖然採取了動輒得咎的高壓手段，對於所謂的土著，由於其生性彪悍，卻是極盡懷柔籠絡的能事，因此，在這段時期被賜姓的原住民同胞，也爲數衆多。譬如，清初的幾次叛亂，新竹竹北新社的土著，屢次協助官兵平亂有功，所以乾隆二十三年清廷便一口氣賜了衛、金、錢、廖、王、潘、黎等七姓給當時助戰有功的土著，新社的一座土地廟「采日福地」裡，供奉著這七姓祖先的牌位，該廟也被當地的老百姓稱爲「番仔祠堂」。

此外，光緒元年增設恆春縣時爲了嘉勉排灣族巴里查里查歐頭目的合

作，也曾特別賜給他一個漢式的姓名「潘文杰」；光緒十二年，台灣巡撫劉銘傳派兵討伐東勢角方面的泰雅族時，老屋峨社的頭目由於堅守中立，暗助官兵平亂，也被賜姓為「白」。類此的例子，多得不勝枚舉。

日本人占領台灣，為了便於使喚，同時推行所謂皇民化運動，就著手給原住民改為日本姓，但日據時，戶籍資料尚保存有布農人的氏族名。這改姓名的前後因地方而有前後之分，有的未改姓名就台灣光復，至台灣光復，回到祖國懷抱後，一律改為漢姓。當時由政府指派熟悉該地方的識字人員，分別拿一本百家姓譜，自以為姓，到每一村落，按順序一鄰一戶全部改姓名，把自己的姓名也歸屬起來。

目前台灣原住民同胞的姓氏，所知者，大致有下列姓氏：

衛、金、錢、廖、王、潘、安、武、鄭、洋、田、楊、杜、宰、
傅、湯、羅、伊、梁、陳、朱、汪、陽、葉、方、吳、毛、陸、高、
莊、溫、浦、歐、文、顏、郭、巫、夏、張、孫、雙、盧、卓、白、
穆、宜、江、連、力、李、來、標、尤、戴、藩、蕭、萬、莫、黃、
林、加、機、趙、東、賴、鄂、劉、岳、月、卯、余、鍾、米、古、
呂、宋、游、玖、阮、周、翁、蔡、謝、簡、雲、麥、包、蘇、石、
曾、唐、全、松、柯、馬、何、伍、紀、魏、榮、那、司、施、洪、
景、幸、谷、甘、元、平、邱、胡、史、徐……等。

自從台灣原住民改姓名到現在，已使用五十餘年，平常生活上已很少叫「原名」，大家都習以為常，將來原住民後代子孫恐怕不了解真相了。而且現行戶籍資料，乾脆省略了附加族別名，只籠統的蓋上「山地山胞」或「平地山胞」字樣，將來恐怕連自己是屬於台灣原住民十族中的那一族都不知道了，而成了一個徹底沒有「根」的人。

設若光復當初不改姓名而以國字譯音其原有姓名，或以特別的字設「姓」，反而能保持原住民固有親族組織，當也不失去自己為中華民族的一脈。

其實，改漢姓，原也無可厚非，只是當初「賜姓」時，讓原住民按著百家姓譜「自以為姓」，忽略了血統的屬性及親族宗親組織，以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為例：有兩兄弟，弟弟後來搬居花蓮，台灣光復，原住民一律改從漢姓，兩兄弟竟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姓氏，設若他倆百年之後，他們的子孫後代，還能知道他們原本是同一宗族的族兄弟姊妹嗎？前有言，布農族氏族社會的首一功能是同偶（聯）族的人不能相婚，而且他們嚴守著五等親屬禁婚的規定。他們改從漢姓以後，變成了兩個完全不同「姓族」的家庭，將來布農族的親族倫理，恐怕會遭受到空前的衝擊，這是一件非常值得注意的事情。任何一個民族的親族倫理文化的消失，都是值得悲痛的。

光復之初，布農族人改漢姓，最大的疏忽是同一氏族賜姓的統一性，如巒社群蠻各各氏族組織，下有三個氏族群，三個氏族群所屬有二十六亞氏族群，這個組織系統的各族群在古代保持著親族的功能，為絕對禁婚單位和共守禁忌單位。可是改了漢姓以後，可以看出，這個原本同氏族分化為全、趙、曾、張、卓、米、王、蕭、馬、林、李、魏、陳、江、高、榮、連、何、那等十九個「姓族」，已經變成了十九個不同的血緣單位了，惟信義鄉仍保持原有氏族的精神，只有一個姓即「全」，本鄉「全」姓為信義鄉最大的姓氏，他們以「全」姓代表了氏族姓，而各氏族、成員仍舊能靠改了漢姓之「全」姓，維持其親族組織功能。基本上，他們仍沿襲布農族原有的親族組織制度精神取「統一的姓」，因此，他們在婚姻、禁婚、血緣、血統等不會發生問題。

按光復初，信義鄉首任鄉長柯桂枝老先生，於布農人改漢姓之際，即秉持同一氏族賜一漢姓。如此，同一氏族才不會混亂血統及血緣，眼光之卓見，實令人敬佩。

但是，我們看高雄、台東及花蓮縣的布農族人，改了漢姓以後，原來應同一姓氏的人，變成了許多似乎不同血緣的姓氏了，將來以後，自家人不認識自家人了，那個時候就是布農族親族倫理組織徹底瓦解的時候，豈

不悲哉！在這裡，我們只舉巒社蠻各各氏族改漢姓後，取「姓」的混亂場面，其他還有許多氏族取「姓」亦非常混亂，甚至有取同漢姓而實非同一氏族親族關係，亦有實同一血緣氏族關係而取不同漢姓者。布農族取漢姓之混亂是非常明顯的，這實在是當年忽略了布農族血統親族宗親組織，實在是非常遺憾。

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既然當年能夠使布農人一律改為漢姓，如今也應該可以做一次全省性的氏族調查，以布農族原有的血統親族宗親組織為基礎，凡是同一氏族血緣者，賜以一個漢姓，或音譯其原來之姓氏，這樣才能讓布農人原有的親族組織制度得以傳衍下去，也唯有如此各氏族成員方能靠改了之漢姓仍舊維持其親族組織功能。站在愛護少數民族的立場，我們不希望看到布農族人將來變成連「根」都沒有的人，這是非常殘酷的事實。



▲日據時布農族人